

万江街道 2021 年“5·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万江街道“5·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7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车辆情况.....	2
（二）涉事人员情况.....	3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4
（四）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4
（五）事发路段道路施工勘查情况.....	5
（六）检验鉴定情况.....	6
（七）涉事车辆过磅情况.....	7
（八）车辆入户和年审情况.....	7
（九）货物源头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8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9
（三）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一）人员伤亡情况.....	9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一）事故原因.....	10
（二）事故性质.....	10
五、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0
（一）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二）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11
（三）万江街道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万江街道 2021 年“5·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16 日 9 时 17 分许，在东莞市港口大道万江街道简沙洲社区回味鸡餐厅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重型平板半挂车与电驱两轮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庾汉文任组长，万江交警大队、万江交通分局、万江公安分局、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万江纪检监察办、万江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万江街道“5·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E5 半挂牵引汽车，发动机号码：53452448，注册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该车核定载人数：2 人，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 8805kg，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社区清水凹大道 18 号。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单号：13514143900999926954，商业险单号：13514143900999926952，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

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27588 号，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审验有效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2019 年至今共有 2 条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共计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2 次。

2. 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品牌型号：鑫永成牌 YJH9403TPB，发动机号码：无，注册日期：2018 年 04 月 12 日，发证日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车

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社区清水册大道18号。

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003059587号，核发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8年04月23日，审验有效期：2022年4月30日。

3. 无号牌电驱两轮车：车架号：77720148? 017427¹，经鉴定为机动车，车辆所有人：张利琴，该车没有投保。

（二）涉事人员情况

1. 粤SU05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粤S003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员：柳红旭，男，50岁，汉族，户籍所在地为湖北省，持A2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08月25日，有效期限：2025年8月25日，事故前状态：正常。

柳红旭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从业资格类别：货运，从业资格有效期至2027年4月8日。

柳红旭是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聘请的司机，工作部门为整车运输部，有签订劳动合同，由该公司根据本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每月支付工资。

2. 无号牌电驱两轮车驾驶员：张利琴，女，37岁，壮族，户籍所在地为广西，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发时驾驶无号牌电驱两轮车搭载其儿子吴良瑞。

¹ 经鉴定，无号牌电驱两轮车车架号第9位无法识别。

3. 无号牌电驱两轮车乘客：吴良瑞，男，2岁，壮族，户籍所在地为广西，事发时乘坐由张利琴驾驶的无号牌电驱两轮车。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6569903A，地址：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社区清水凹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范华丰，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1日，营业期限：长期。

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112460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他机动车9台，半挂车6台，近两年交通违法及处理情况：有2台车辆有违法未处理，共有2宗违法未处理，其他车辆状态正常；近两年的交通事故及审验情况：未有事故信息，车辆审验情况均为检验有效期内。

（四）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1. 天气情况：2021年5月16日9时17分许，天气为晴天，白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地点为东莞市港口大道万江区简沙洲回味鸡对出路段，双向六条机动车道，路中水泥栏间隔，北往万江方向，南往厚街方向。该路段两侧设有交通标志牌，限速60公里/小时，平直干沥路面。

3. 货车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停在东莞市港口大道万江区简沙洲回味鸡对出路段右往左第二条车道上，车尾朝北，车头朝南。

4. 车辆痕迹：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其车头右前侧与右前方同车道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方向把左侧发生接触和碰撞。牵引车车头右前侧有明显的碰撞痕迹。

5. 路面痕迹：路面未见明显痕迹。

（五）事发路段道路施工勘查情况

事发路段北往南方向路右边有一处围闭施工地，围栏架设在最右边机动车道。该路段的施工单位：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压管网分公司，持有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2021 年 5 月 10 日同意批准）。该施工单位收到审批表后，对该路段实施施工围蔽，该施工围蔽路段事故发生前未经审批单位验收。

事发后交警部门现场勘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作业区的组成：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区和终止区六个区域组成，该路段限速 60 公里/时，根据国际的指引，城市道路作业区道路设计为 60 公里/时的警示长度为 40 米，并且标明相关警示标志，该施工围蔽设施不达标。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管科集体研究讨论，认为该起事故与施工围蔽设施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六）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万江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驾驶人血液中乙醇含量、车辆安全性能、行驶速度、车辆痕迹等情况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2021年5月16日，送检的柳红旭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2021年5月17日，送检的张利琴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情况

（1）受检的粤SU05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左后行车灯及左侧制动灯功能失效为事故前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受检的粤S003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制动功能有效，左侧转向局部功能失效为事故前形成，未配备后雾灯，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3）受检的无号牌电驱两轮车在整车质量方面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为机动车；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前部灯具灯罩缺损、照明控制开关破损均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所造成的后果，前、后部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3. 车辆车速鉴定情况

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的行驶记录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36km/h；无号牌电驱两轮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 17km/h。

4. 车辆痕迹鉴定

事发时由东北向西南行驶的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其前保险杠右转角与同向行驶的非号牌电驱两轮车左侧握把外侧后部发生碰撞，随后非号牌电驱两轮车及其骑行人员张利琴向左倒地，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第二、三轴右侧主轮再与倒地的张利琴发生碾压可以成立。

（七）涉事车辆过磅情况

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核定载质量：32800kg，称重总质量 43300kg（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整备质量：8805kg，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整备质量：7200kg，货物的实际质量：27295kg），没有超过核定载质量 32800kg。

（八）车辆入户和年审情况

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入户情况：正常，年检正常（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登记入户情况：正常，年检正常（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九）货物源头情况

2021年5月15日晚上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从货车帮平台接单，货物名称：工地木方，从山门木业（广东省东莞市温增路温塘茶下竹木市场）承接方木条运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榕桂一工地。5月16日早上6时该公司派司机柳红旭驾驶粤SU05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粤S003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从公司停车场出发到东城装货发往佛山顺德，定货时重量为31吨，途经东莞市港口大道万江区简沙洲回味鸡对出路段时发生该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16日9时17分许，柳红旭驾驶粤SU05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粤S003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沿东莞市港口大道从万江区往厚街镇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港口大道万江区简沙洲回味鸡对出路段时，柳红旭驾车超车过程中，其车头右前侧与右前方同车道由未戴安全头盔的张利琴驾驶并搭载其儿子吴良瑞的无号牌电驱两轮车的方向把左侧发生碰擦，造成张利琴现场抢救无效当场死亡、吴良瑞受轻微伤及电动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5月16日9时21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万江大队值班室接群众报警；9时26分，万江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11时23分，现场勘查完毕，恢复交通。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伤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死者张利琴尸体于2021年6月5日在市殡仪馆火化。当事人双方尚未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

该事故已于2021年6月8日出具责任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编号：第4419291202100000602号，认定：当事人柳红旭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张利琴、吴良瑞均不负此事故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具体如下：

1. 死者，张利琴，女，壮族，37岁，户籍所在地为广西，

无号牌电驱两轮车驾驶人。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利琴符合因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损伤引起创伤性休克死亡。

2. 伤者，吴良瑞，男，壮族，2岁，户籍所在地为广西，事发时由张利琴驾驶无号牌电驱两轮车搭载。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良瑞本次交通事故所致损伤，评定为轻微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截止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5.1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柳红旭驾车超车过程中疏忽大意对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所属单位，该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从业人员、车辆档案，能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够强，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善，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粤 SU056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后行车灯及左侧制动灯功能失效、粤 S00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左侧转向局部功能失效。

（二）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万江街道交通运输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行业市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方面：落实签订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和 2021 年春运安全责任书（共 32 份），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5 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 189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 次，认真执行“安全责任书”一年一签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从管理源头上查摆隐患，2021 年我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210 人次，检查企业 88 家次，共发现一般隐患 91 处，整改隐患 80 处。执法方面，出动综合执法人员 968 人次，执法车 295 台次，检查客、货运车辆 751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33 台次，累计卸货 1157.72 吨，查处扬撒车 8 辆台次，查处一超四罚案件 6 宗，查处货运源头 1 宗单位不登记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三）万江街道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万江交警大队对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1年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3344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3295辆，查处车辆违停20590宗，治安拘留23人，刑事拘留141人，2021年1月至6月5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459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2人，受伤人数54人，财产损失8.54万元。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当事人柳红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

向灯，驶回原车道。”的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过错。柳红旭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2021年5月16日，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柳红旭采取刑事拘留。目前该案件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当事人张利琴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电驱两轮车上路行驶，由于张利琴在此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进行处理。

（三）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其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善，建议由东莞市万江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其名下车辆粤SU05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S0039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存在灯光、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建议由东莞市万江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四）其他建议

1. 建议万江安委办对万江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万江交警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2. 建议万江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人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东莞市先达物流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学习，提高驾驶员的隐患防范能力。

（二）切实加强运输企业安全检查。交通运输部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的货运企业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对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以及内部安全管理混乱的运输企业，要坚决落实停业整顿工作措施，安全隐患得不到有效消除的不允许恢复运营。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万江街道“5·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日